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中央銀行令 台央外捌字第 1100025183 號

修正「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」

總 裁 楊金龍

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為統計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，以供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之參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，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民營事業，其還款期限超過一年之下列各款外幣債務：
 - (一) 國外金融機構（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）之借款。
 - (二) 國外供應商提供分期付款進口之融資。
 - (三) 國外母公司之貸款。
 - (四) 發行海外公司債。
 - (五) 其他外幣債務。
- 三、民營事業引進前點所列各款外幣債務時，應於簽約或外幣資金匯入後，檢具本行外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規定之相關文件，並填列「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」之「上表」，向本局申報簽約金額並編列債號。嗣後辦理動支匯入及還本匯出，應於每季終了之次月十日前，填列「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」之「下表」，向本局申報中長期外債餘額（申報表樣式如附件）。

前項民營事業檢具文件不完備者，本局將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，得退回其文件。
- 四、民營事業填列「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」時，應按第二點各款所列債權人性質，分別填列。
- 五、民營事業申報中長期外債之幣別，以實際借款貨幣為準。